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持續關連交易 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3年6月30日，佳源興創與天津樂城置業訂立了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據此，佳源興創同意於供冷及供熱服務期內向天津樂城置業所屬的天津萬象城提供供冷及供熱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天津樂城置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樂城置業為天津城投的聯繫人，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關於(1)修訂二零二零年度供冷服務的關連交易之條款；(2)二零二零年度供熱服務的關連交易；及(3)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度供冷及供熱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之相關補充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3年6月30日，佳源興創與天津樂城置業訂立了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及供熱協議，據此，佳源興創同意於供冷及供熱服務期內向天津樂城置業所屬的天津萬象城提供供冷及供熱服務。

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

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30日

订约方

- (a) 佳源兴创（作为供应商）；及
- (b) 天津乐城置业（作为用户）。

将予提供的服务

于供冷服务期内，佳源兴创须向天津乐城置业所属的天津万象城提供供冷服务（「**供冷服务**」）。

于供热服务期内，佳源兴创须向天津乐城置业所属的天津万象城提供供热服务（「**供热服务**」）。

服务期限

根据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供冷及供热服务期为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3月15日、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3月15日及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3月15日（「**供冷热周期**」）。

供冷服务期为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供冷周期**」）。如遇气温出现特殊高温情况，佳源兴创应按市政府决定提前供冷和延期停冷。佳源兴创按市政府的决定提前供冷和延期停冷的，天津乐城置业无须再另行支付费用。

供热服务期为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3月15日、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3月15日及2026年11月15日至2027年3月15日（「**供热周期**」）。如遇气温出现特殊低温情况，佳源兴创应按市政府提前供热和延期停热。佳源兴创按市政府的决定提前供热和延期停热的，天津乐城置业无须再另行支付费用。

天津乐城置业亦可以书面申请提前或延长供冷周期或供热周期。

服务费

供冷服务及供热服务

在供冷周期期间，每年度提供供冷服务的单价为人民币33.21元/平方米。天津乐城置业所属的天津万象城的供冷服务每年度之收费面积均为363,042平方米。每年度提供供冷服务的总服务费（含增值税金额）均为人民币12,056,624.82元，乃按上述供冷服务的收费面积（即363,042平方米）乘以上述单价人民币33.21元/平方米计算。

提供供冷服务的单价乃经参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后厘定：(1)天津市就相同或类似类型提供集中供冷的现行市场价格及收费；(2)佳源兴创另外两座位于天津的能源站供冷服务单价。经过董事会的测算，项目整体收益不低于佳源兴创另外两座位于天津的能源站的收益水平。

在供热周期期间，每年度提供供热服务的单价为人民币40元/平方米。天津乐城置业所属的天津万象城的供热服务每年度之收费面积均为363,042平方米。每年度提供供热服务的总服务费（含增值税金额）均为人民币14,521,680元，乃按上述供热服务的收费面积（即363,042平方米）乘以上述单价人民币40元/平方米计算。

厘定提供供热服务的单价的基准乃执行中国天津市集中供热统一定价。

在供冷周期或供热周期期间，不足完整供冷周期或供热周期的，当期应付供冷或供热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供冷或供热服务的单价} \times \text{供冷或供热服务的收费面积} \times \frac{\text{该周期内实际供冷或供热天数}}{\text{完整供冷周期或供热周期天数}}$$

在供冷热周期期间，每年度提供供冷服务及供热服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26,578,304.82元。

付款期

供冷周期内的供冷服务费用须由天津乐城置业在2024年11月1日、2025年11月1日及2026年11月1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予佳源兴创；供热周期内的供热服务费用须由天津乐城置业在2025年5月1日、2026年5月1日及2027年5月1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予佳源兴创。

协议期限

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的协议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的供冷框架合作期限拟为2024年4月1日至2038年10月31日，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生效之日起，每三个供冷热周期届满之日前30日内，协议双方就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进行一次盖章确认，未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改变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的任何条款和内容。受限于上述协定，供冷框架合作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内，如协议双方均未书面发送《不予续期通知》的，视为协议双方同意续约，每次续约的期间为2个供冷周期，总供冷框架合作期限截止日为2043年6月29日。总供冷框架合作期限届满前，协议双方将另行共同协商确定是否续约。

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的供热框架合作期限拟为2024年11月1日至2039年3月31日。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生效之日起，每三个供冷热周期届满之日前30日内，协议双方就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进行一次盖章确认，未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改变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的任何条款和内容。受限于此协定，供热框架合作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内，如协议双方均未书面发送《不予续期通知》的，视为协议双方同意续约，每次续约的期间为2个供热周期，总供热框架合作期限截止日为2043年6月29日。总供热框架合作期限届满前，协议双方将另行共同协商确定是否续约。

倘若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在协议期限届满后经双方盖章确认予以续约，本公司将确保届时重新遵守上市规则的适用规定并据其适时履行资讯披露义务（包括（如需要）年度审核、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年度上限

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项下的供冷及供热服务之持续关连交易是由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同一关连人士（即天津乐城置业）进行及交易性质相似，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1的规定，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应合并计算。

2024年的年度上限

根据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度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及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

- (1) 关于2024年度供冷服务的部分，于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预计天津乐城置业向佳源兴创应付的2024年度供冷服务的总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2,056,624.82元；及
- (2) 关于二零二三年度供热服务及2024年度供热服务的部分，于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预计天津乐城置业向佳源兴创应付的二零二三年度供热服务及2024年度供热服务的总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4,521,680元。

根据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度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及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上述两部分经合并计算后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将不会超过人民币26,578,304.82元。

2025年的年度上限

根据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

- (1) 关于2025年度供冷服务的部分，于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预计天津乐城置业向佳源兴创应付的2025年度供冷服务的总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2,056,624.82元；及
- (2) 关于2025年度供热服务的部分，于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预计天津乐城置业向佳源兴创应付的2025年度供热服务的总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4,521,680元。

根据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上述两部分经合并计算后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将不会超过人民币26,578,304.82元。

2026年的年度上限

根据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

- (1) 关于2026年度供冷服务的部分，于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预计天津乐城置业向佳源兴创应付的2026年度供冷服务的总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2,056,624.82元；及

(2) 关于2026年度供热服务的部分，于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预计天津乐城置业向佳源兴创应付的2026年度供热服务的总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4,521,680元。

根据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上述两部分经合并计算后的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将不会超过人民币26,578,304.82元。

2027年的年度上限

根据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关于2027年度供热服务的部分，于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预计天津乐城置业向佳源兴创应付的2027年度供热服务的总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4,521,680元。

根据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将不会超过人民币14,521,680元。

订立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的原因

根据天津市建委与佳源兴创于2011年3月16日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天津市建委同意向佳源兴创授予独家经营权，于天津万象城投资、建设、营运、管理、维修及更新该等设施，以及提供供冷供热服务。

订立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允许佳源兴创运营所建设的该等设施，并为其带来利用该等设施在天津万象城提供供冷供热服务而获利的机会。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的条款乃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的条款乃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运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运营；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佳源兴创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浅地表热能系统开发及综合利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产业化；节能工程、园区能源中心的设计谘询、投资建设、技术服务、运营收费管理。

天津乐城置业为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经纪、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向建筑业、商业、服务业投资等。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乐城置业的权益分别由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1%及由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9%。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由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100%直接持有，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上市规则第19A.04条所界定的中国政府机关，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10条不会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天津城投为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河流综合发展及更新、地铁、城市公路及桥梁、地下管道网路、城市环境基建；投资规划；企业管理谘询；市场建筑发展服务；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基建及发展及运营公用设施；建筑投资谘询。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上市规则的涵义

诚如上文所述，天津乐城置业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天津乐城置业为天津城投的联系人，因而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由于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按年度基准合并计算后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执行董事汲广林先生及景婉莹女士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及安品东先生乃与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资有关连，被视为无法以独立身份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故彼等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天津乐城置业供冷及供热协议放弃投票。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控股股东」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佳源兴创」	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中国天津市注册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以于天津万象城投资及运营等设施以及提供供冷供热服务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不同涵义（适用于一项交易）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份」	本公司现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股东」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 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万象城」	原名为天津市文化中心商业体（银河购物中心）， 位于中国天津市河西区，总面积约为90公顷
「天津乐城置业」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为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 司
「天津乐城置业供冷 及供热协议」	佳源兴创与天津乐城置业于2023年6月30日签订的供 冷及供热协议，据此，佳源兴创同意于供冷热周期 内向天津乐城置业所属的天津万象城提供供冷及供 热服务
「天津市国资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上市 规则第19A.04条所界定的中国政府机关
「天津市政投资」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 有本公司约45.57%股权
「%」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汲广林

中国，天津
2023年6月30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3名执行董事汲广林先生、李杨先生及景婉莹女士；3名非执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东先生及刘韬先生；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刘飞女士组成。